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昌正”）签订采购合同，2020年7月11日滨海昌正就该采购合同涉及的履行事项，滨海昌正以公司为被告在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省滨海市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00,000元。

2、驳回原告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能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733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80,000元，由原告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41,233元，由被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4,5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滨海昌正在收到一审判决后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9民终1641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40,733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80,000元，由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121,233元，由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5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300元，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11,217

元。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083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 09 民终 1641 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